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关于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的规定

为规范我校的考试管理制度，严格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做到公开公平、合法适当，从严治考、依法治考，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我校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的规定。

一、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拒绝出示有效证件者；
2. 不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者；
3. 闭卷考试不按要求清理干净桌面、抽屉及座位周围的物件等；
4. 监考人员已宣布考试结束，仍继续答题晚交试卷者；
5. 在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6. 在考场喧哗或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7. 擅自将试题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等带出考场的；
8. 考试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9. 其它违反考试纪律，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二、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(含本人与协同者)：

1. 请他人考试或替他人考试者；
2. 偷看、抄袭他人试卷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3. 传、接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、复习资料等；
4. 夹带纸条、复习资料等（只要是本门课程内容，不论是否翻看、夹带中是否有考试内容和采用何种方式夹带）；
5.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存储、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；
6. 闭卷考试时看书、复习资料等或开卷考试时与他人传递书、复习资料等；
7. 考试时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与他人说话者；
8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的；
9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的；
10. 考试后利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或分数者；
11.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，经核实属于舞弊行为的；
12. 监考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；
13. 由教务处与系、部、分院认定的其他舞弊行为者。

三、实验课、实习、体育课和上机考试等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四、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认定程序：

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发生后，相关系（部）、分院要协助教务处或相关校区做好违纪、作弊事实的认定工作，认定结果送交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处理。

关于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处理规定，见学校有关文件。

以上规定，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